

Q1.目前外來人士（包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來臺限制及開放之情形如何？

請參照移民署網站境管防疫專區之「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211420/229781/211422/216338/>）。

Q2.請問入境旅客檢疫強化措施為何？外來人士（包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來臺登機前須檢附哪些文件？另有關「搭機前先安排檢疫居所」，應如何辦理？

為確保國內防疫安全，將持續實施邊境風險嚴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自 111 年 1 月 4 日零時起，所有入境臺灣旅客均應出示「啟程地表定航班時間(Flight schedule time)前 2 日曆日(包含例假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後搭機來臺，由「報告日」改以「採檢日」為基準；入境臺灣旅客應事前安排檢疫居所，且須於「入境檢疫系統」完成線上健康申報並切結符合相關規定(詳細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方網站查詢)，入境檢疫措施將視疫情及執行狀況，適時滾動調整。

Q3.請問外來人士（包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來臺轉機之相關規定為何？

鑑於國內 COVID-19 疫情仍未穩定，為避免增加我國檢疫量能及醫療資源的負擔，持續執行「邊境嚴管」措施，暫停旅客來臺轉機。

(將視國內外疫情及社區防疫執行狀況，適時滾動調整，詳細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方網站查詢)

Q4.國人自國(境)外返臺，居家檢疫期間可以出境嗎？

居家檢疫期間原則不得出境，惟居家檢疫者得向檢疫所在地衛生局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時間，若經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即可出境。

Q5.現行港澳居民如果沒有居留證，哪些事由得申請入境？

1.港澳居民如果沒有居留證，下列事由得申請入境：

- (1)國人之港澳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2)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外來人士之港澳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3)經教育部許可之大專校院港澳生及研習華語生。
- (4)經衛生福利部許可之國際醫療(含陪同)人員。
- (5)緊急或人道考量(如：奔喪、探視重病親屬等)。
- (6)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
- (7)來臺進行刑事或民事訴訟人員。

2.其他注意事項：

- (1)申請案辦理期間，原則為 5 個工作天，不含補件、會商其他機關審查及郵寄時間。
- (2)入境須配合防疫措施，提具相關證明並遵守檢疫規定。

Q6.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外來人士之港澳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無居留證者，赴駐外館處申請入出境許可時，須檢附什麼文件？

- 1.入出境申請書。
- 2.有效期間 3 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3.親屬關係證明。
- 4.有效居留證。

注意事項：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不含移工及學生。

Q7.港澳居民如有就醫需求，得否來臺就醫？如何申請？

1.申請資格：港澳居民如有來臺就醫需求，可透由醫療機構(國際醫療會員機構)代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同意函來臺就醫，另可申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 2 人陪同來臺，必要時得增加 1 位醫事人員或其他照護者隨行；有關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非屬急迫醫療之項目，暫維持不受理申請。

2.申請方式：

- (1)申請衛生福利部同意函：相關申請資格及流程可洽衛生福利部(02-2885-1528 或 02-8590-6666)。〈衛生福利部網址：<https://www.mohw.gov.tw/>〉。

(2)申請人出境許可證:齊備「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7 條所定應備文件及醫療機構代申請人向衛生福利部取得就醫許可之同意函，如為同意函上之陪同就醫人員，提供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證明文件、醫事人員或照護者職務相關證明文件。

(3)另曾於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1 日及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16 日間取得衛生福利部同意函者，須由醫療機構重新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同意函。獲發入出境許可證者，尚須持憑新核發之同意函始得入境。

Q8.目前港澳居民得以「緊急或人道考量」申請入境，所指內容為何？ 如何申請？

緊急或人道考量，係指奔喪、探視重病親屬等；其中探視重病親屬是指探視病危、癌末親屬等情形，並應檢具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病危通知或診斷證明等文件；奔喪應檢具死亡證明，且喪葬事宜尚未辦畢，或已辦畢，須來臺處理逝者財產等相關問題(無臺灣地區親屬時)。如民眾有前述情形，由移民署依個案狀況簽報指揮中心同意。

Q9.國人之港澳籍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如無居留證者，赴駐外館處 申請入出境許可時，須檢附什麼文件？

- 1.入出境申請書。
- 2.有效期間 3 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3.親屬關係證明。

Q10.港澳居民現在可以申請網簽、落地簽及在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 申請入出境許可嗎？

目前暫緩以網簽及落地簽來臺，如符合現行開放來臺事由，自 111 年 3 月 25 日 12 時起，得使用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入出境許可。

注意事項：如非旅居移民署駐外服務據點之領務轄區(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服務據點/駐外據點>)，須赴駐外館處臨櫃申請。

Q11.港澳居民申請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應備文件為何？

1.商務履約

- (1)入出境申請書。
- (2)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3)三個月內在職證明正本。
- (4)現職公司營業及註冊資訊。
- (5)從事商務履約之計畫書。（須載明來臺必要性及關聯性，並蓋公司大小章）
- (6)來臺行程表。
- (7)契約書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8)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 (1)入出境申請書。
- (2)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3)跨國企業開立之三個月內在職證明正本。（須載明調派日期、任職期間及職務內容等）
- (4)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計畫書。（須載明來臺必要性及關聯性，並蓋公司大小章）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如公司組織架構圖、勞動部聘僱許可函等）

3.申請書、計畫書及行程表下載路徑：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申辦服務/申辦須知/香港澳門居民/停留/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送件須知-短期停留（紙本臨櫃申請）。

Q12.港澳居民持有居留證或居留證副本可入境嗎？

自 109 年 9 月 17 日起，港澳居民持有有效居留證或居留證副本者皆可入境。

Q13.經教育部專案許可之港澳生及研習華語生申請應備文件為何？

1.除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7 條應備文件外，尚須備妥下列文件：

- (1)新生請上傳錄取通知(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學校單獨招生報到通知書)，未持有有效居留證之在學生請上傳在學證明。

- (2)華語生請上傳各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核發之入學許可。
 - (3)教育部函轉移民署並副知學校之核准名冊公文影本。
- 2.港澳生及研習華語生獲移民署核發入出境許可證後，尚須持憑學校核發之「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始得入境。

Q14.港澳居民如來臺進行刑事或民事訴訟，須檢附什麼文件？

- 1.申請對象：經司法院所屬法院或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傳喚入境。
- 2.應備文件：
 - (1)入出境申請書。
 - (2)有效期間 3 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3)法院或檢察機關開立之傳票或開庭通知書。
- 3.注意事項：司法機關須另發文予移民署。

Q15.現行大陸地區人民如果沒有居留證或定居證者，得申請哪些事由入境？

- 1.目前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事由得申請入境：
 - (1)國人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2)在臺居留外來人口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3)經教育部許可之陸籍學生。
 - (4)經衛生福利部許可之國際醫療(含陪同)人員。
 - (5)緊急或人道考量(如：奔喪、探視重病親屬等)。
 - (6)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
 - (7)來臺進行刑事或民事訴訟人員。
- 2.其他注意事項：
 - (1)入境須配合防疫措施，提具相關證明並遵守檢疫規定。
 - (2)已持有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免重新申請；若尚未持有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請至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或駐外館處申請。

Q16.目前大陸地區人民得以「緊急或人道考量」申請入境，所指內容為何?如何申請?

緊急或人道考量，係指奔喪、探視重病親屬等；其中探視重病親屬是指探視病危、癌末親屬等情形，並應檢具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病危通知或診斷證明等文件；奔喪應檢具死亡證明，且喪葬事宜尚未辦畢，或已辦畢，須來臺處理逝者財產等相關問題（無臺灣地區親屬時）。如民眾有前述情形，可檢具陳情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各服務站或駐外館處陳情，由移民署依個案狀況簽報指揮中心同意。

Q17.大陸地區人民如何申請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邀請單位欲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履約或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可於移民署中港澳線上申請系統送件申請，應備文件請詳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線上申請須知」。

Q18.大陸人士收到定居證副本，可以入境嗎？

收到定居證副本，表示業經許可在臺定居，等同臺灣地區人民，可以入境。

Q19.目前外來人士（包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能否申請來臺就醫？

目前外來人士(包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可透由國際醫療會員機構代申請來臺就醫，另可申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 2 人陪同來臺，必要時得增加 1 位醫事人員或其他照護者隨行；有關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非屬急迫醫療之項目，暫維持不受理申請。

Q20.大陸地區人民如有就醫需求，得否來臺就醫？如何申請？

1. 申請資格：大陸地區人民如有來臺就醫需求，可透由醫療機構（國際醫療會員機構）代向衛生福利部申請來臺就醫，另可申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 2 人陪同來臺，必要時得增加 1 位醫事人員或其他照護者隨行；有關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非屬急迫醫療之項目，暫維持不受理申請。

2. 申請方式：

- (1)申請衛生福利部同意函：請先洽詢醫療機構，由代申請之醫療機構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資格及流程可洽衛生福利部(02-2885-1528 或 02-8590-6666)。<衛生福利部網址: <https://www.mohw.gov.tw/>>。
- (2)申請入出境許可證：由代申請之醫療機構檢具衛生福利部同意函及其他應備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就醫」、「隨行照料」或「同行照護」事由之人出境許可證(辦理加簽者亦同)，相關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請詳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就醫、隨行照料」。
- (3)另曾於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1 日及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16 日間取得衛生福利部同意函者，須由醫療機構重新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同意函後，持憑新核發之同意函，始得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就醫」、「隨行照料」或「同行照護」事由之人出境許可證；已持有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免重新申請，但仍須搭配新核發之衛生福利部同意函始得入境。

Q21.在臺就讀大專校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中國大陸籍學生，要如何入境？如何申請？

- 1.已持有有效探親(二)至(五)或陸生就學事由之人出境許可證者：
由就讀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等學校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取得該部函文後，持上述入出境許可證及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入境。
- 2.尚未持有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
 - (1)由就讀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等學校將學生名冊報給教育部，待該部將名冊函送移民署並通知學校。
 - (2)探親(二)至(五)事由之學生，由在臺親屬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探親、延期照料」之應備文件，至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探親(二)至(五)事由之人出境許可證；陸生就學係由學校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所訂之應備文件，至境外生線上系統申請陸生就學事由之人出境許可證。

(2)俟取得事由為陸生就學或探親(二)至(五)的有效入出境許可證後，搭配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入境。

Q22.大陸地區人民如何來臺進行刑事或民事訴訟？如何申請？

司法機關有傳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進行刑事或民事訴訟之必要，並發文至移民署後，申請人或代申請人得檢具相關須知所訂之應備文件(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244/7250/7257/%E5%81%9C%E7%95%99/16548/>)，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或駐外館處申請。

Q23.請問我可不可以適用移民署 2022 年 5 月 6 日宣布關於外國人再次自動延期措施？

2020 年 3 月 21 日(含)以前入境且目前在臺尚未逾期停留之外國人，其在臺停留期限已經被再次自動延長 30 日，惟仍得視個案審酌，針對在臺有違法(規)，或有因違(異)常情形而遭限令出國之對象，不予以自動延期，請此類對象依限離境。

舉例一：(適用自動延期)

A 外國人以停留期限 30 日之免簽證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入境，原應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境，經外交部自動延期 5 次(每次延長 30 日且在臺總停留天數不得超過 180 日，合計延長 150 日)，且加上本署分別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8 月 14 日、9 月 14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2 月 5 日、3 月 12 日、4 月 13 日、5 月 13 日、6 月 10 日、7 月 12 日、8 月 11 日、9 月 10 日、10 月 7 日、11 月 9 日、12 月 9 日、111 年 1 月 7 日、1 月 27 日、3 月 9 日及 4 月 8 日 22 度延長之天數(每次延長 30 日，合計延長 660 日)，其可在臺停留之總天數為 840 日(30 日+150 日+660 日，合法停留末日延至 2022 年 7 月 5 日)，符合「2020 年 3 月 21 日(含)以前入境且目前在臺尚未逾期停留」要件，適用本署第 23 次自動延長 30 日之措施。故 A 外國人經第 23 次自動延長 30 日後，其合法停留末日由 2022 年 7 月 5 日再延至 2022 年 8 月 4 日。

舉例二：(適用自動延期)

B 外國人以停留期限 90 日之免簽證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入境，原應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境，經外交部自動延期 3 次(每次延長 30 日且在臺總停留天數不得超過 180 日，合計延長 90 日)，且加上本署分別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8 月 14 日、9 月 14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2 月 5 日、3 月 12 日、4 月 13 日、5 月 13 日、6 月 10 日、7 月 12 日、8 月 11 日、9 月 10 日、10 月 7 日、11 月 9 日、12 月 9 日、111 年 1 月 7 日、1 月 27 日、3 月 9 日及 4 月 8 日 22 度延長之天數(每次延長 30 日，合計延長 660 日)，其可在臺停留之總天數為 840 日(90 日+90 日+660 日，合法停留末日延至 2022 年 7 月 5 日)，符合「2020 年 3 月 21 日(含)以前入境且目前在臺尚未逾期停留」要件，適用本署第 23 次自動延長 30 日之措施。故 B 外國人經第 23 次自動延長 30 日後，其合法停留末日由 2022 年 7 月 5 日再延至 2022 年 8 月 4 日。

舉例三：(適用自動延期)

C 外國人以停留期限 14 日之免簽證於 2020 年 3 月 7 日入境，原應於 2020 年 3 月 21 日出境，經外交部自動延期 5 次(每次延長 30 日且在臺總停留天數不得超過 180 日，合計延長 150 日)後，其可在臺停留之總天數為 164 日(14 日+150 日，合法停留末日為 2020 年 8 月 18 日)，如當事人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停留簽證，並獲發停留期間 180 日之簽證，合法停留末日改為 2020 年 9 月 3 日。後經本署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9 月 14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2 月 5 日、3 月 12 日、4 月 13 日、5 月 13 日、6 月 10 日、7 月 12 日、8 月 11 日、9 月 10 日、10 月 7 日、11 月 9 日、12 月 9 日、111 年 1 月 7 日、1 月 27 日、3 月 9 日及 4 月 8 日自動延長之天數(每次延長 30 日，合計延長 630 日)，其可在臺停留之總天數改為 810 日(180 日+630 日，合法

停留末日延 2022 年 5 月 26 日)，符合「2020 年 3 月 21 日（含）以前入境且目前在臺尚未逾期停留」要件，適用本次自動延長 30 日之措施。故 C 外國人經本次自動延長 30 日後，其最終合法停留末日為 2022 年 6 月 25 日。

Q24.接續第 23 題，目前在臺已逾期停留之外國人，能否適用移民署自動延期措施？

本措施適用對象僅限於在臺尚未逾期停留之外國人，故在臺已逾越合法停留期限(逾期停留)之外國人，並無適用，請儘速離境。

Q25.接續第 23 題，我的護照上沒有蓋延期停留章戳，怎麼證明我已經自動延期停留 30 日？

系統已自動展延，毋需另行申請；惟仍有證明需求者，請攜帶護照及相關證件至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屆時將在護照上蓋延期證明章。

Q26.接續第 23 題，我會不會因為沒有可以證明已經辦理延期停留的文件，以致於在機場出境時被認為逾期停留，而遭移民署裁罰？

經本署機場查驗人員查證後，如您為自動延期措施之適用對象，經延期後仍於合法停留期間者，就不會有因逾期停留而被裁罰的問題。

Q27.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入出境紀錄有什麼不同？如何申請？

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係提供入出境臺灣地區日期之證明文件，內容僅有入境日期及出境日期，並無入出境地點，國人及外來人口（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均可持憑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正、影本，並填具申請書、繳交規費新臺幣 100 元，至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臨櫃申請，亦可委託代理人申請。倘若已持有有效自然人憑證之國人或外來人口，亦可選擇使用自然人憑證至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申請並自行下載列印。

（國人線上申辦網址：<https://ncp.immigration.gov.tw/niaweb/entryExitQuery>；外來人口線上申辦網址：<https://ncp.immigration.gov.tw/niaweb/entryExitForeignQuery>）

另具起迄地之「入出境紀錄」為前項證明書之附件，並僅限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於臨櫃申請本項證明書時可一併請領。「入出境紀錄」記載之入出境來往地點，係源自各航空公司所提供之班機資訊，為班機前往首站及來臺前站地點，並非當事人出境前往及來臺出發地點，因該資料於臨櫃時尚須進一步與申請人核對，目前無法透過線上申請，僅可至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或我國駐外館處臨櫃申請。

Q28.國人參團旅遊，如須檢附入出境紀錄文件，是否可由旅行業者代辦？

可以。若受委託人為旅行業者，須於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並由領有觀光局識別證之專任送件人員送件，得免檢驗委託書。但仍須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或護照）正、影本。

Q29.外國學生入境後，需進行 14 天檢疫隔離，無法依規定於 15 日內到服務站辦理居留證該怎麼辦？

- 1.有關申辦居留期間一事，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外國人持有效「居留簽證」，經本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居留許可，並應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本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另為配合疫情防疫政策，疫情期間已放寬為入境後 45 天內，向本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 2.另為配合 E 化政府及簡化便民措施，本署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針對外國正式學位生全面線上使用本署「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lang=en>)。申辦外僑居留證，您也可利用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外僑居留證。